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与分类在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应用

岳意定, 刘思扬

(中南大学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国内外的学者研究证实,利益相关者是一种民主的管理理论,体现了现代企业中的“责、权、利”经济关系的统一。在科学界定与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利益相关者管理,能有效激发各利益相关者的创造力,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现代合作制经济倡导合作与共享,是一种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管理模式。在我国农村信用社,利益相关者投入了大量专用性资本,但少数利益团体对农村信用社的制度供给和资源垄断性控制,导致不能实现利益均衡和共享。对我国农村信用社进行利益相关者分类管理,将有利于合作制的完善和农村信用社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利益相关者;农村信用社;利益共享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2-0225-06

自斯坦福研究院1963年提出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概念以来,利益相关者作为一种全局的治理观和倡导经济民主给管理学带来了一种全新的理论,并逐渐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在理论界和实践中被人们认可和采纳。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和分类是这一理论应用的前提和基础。

一、国内外利益相关者的理论综述

(一) 西方对利益相关者界定与分类的理论

西方学者对利益相关者给出了很多的界定,从20世纪80年代后,“多维细分法”逐渐成为利益相关者分类中最常用的分析方法。其中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弗里曼(Freeman)从所有权(ownership)、经济依赖性(economic dependence)和社会利益(social interest)三个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类^[1]。弗里德里克(Frederick)认为利益相关者是“对企业的政策和方针能够施加影响的所有集团”。他将利益相关者分成了直接利益相关者(direct interest groups)和间接利益相关者(indirect interest groups)^[2]。查克汉姆(Charkham)按照相关群体与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性的合同关系,将利益相关者分为契约型利益相关者(contractual stakeholder)和公众型的利益相

关者(community stakeholder)^[3]。黑尔和琼斯(Hill & Jones)认为利益相关者是对企业有合法要求权的团体,他们通过一个交换关系的存在而建立起联系:即他们向企业提供关键性资源,以换取个人利益目标的满足^[4]。克拉克森(Clarkson)提出了两种有代表性的分类方法:①根据相关群体在企业经营活动中承担的风险的种类,将利益相关者分为自愿的利益相关者(voluntary stakeholder)和非自愿的利益相关者(involuntary stakeholder)②根据相关群体与企业联系的紧密性,将利益相关者分为首要利益相关者(primary stakeholder)和次要利益相关者(secondary stakeholder)^[5]。米切尔和伍德(Mitchell & Wood)等人,提出了评分法(Score based Approach)来界定利益相关者。他们从三个维度区分了利益相关者关系,即影响力(power),某一群体是否拥有影响企业决策的地位、能力和相应的手段;合法性(legitimacy),某一群体是否被赋予法律意义上或特定的对于企业的索取权;紧迫性(urgency),某一群体的要求是否立即引起企业高层的关注^[6]。

西方学者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和分类方法为这一理论应用于实践迈出一大步。但他们的理论和方法是以西方的政治、经济的背景的,并且还存界定范围过于宽泛、分类依据过于简单、界定方法比较模糊

收稿日期:2005-07-10;修回日期:2006-03-15

作者简介:岳意定(1952-),男,湖南新邵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金融工程;刘思扬(1976-),男,湖南祁东人,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农村金融。

等局限性,没有体现一种权、责、利统一的关系。

(二) 我国对利益相关者界定与分类的理论

万建华、李心合从企业利益相关者合作性和威胁性两个维度进行了分类,细分出四种不同类型的利益相关者,其中支持型的利益相关者的特点是合作性强,威胁性低;边缘型的利益相关者的特点是对企业的合作性和威胁都较低;不支持型的利益相关者的特点是潜在威胁性最高,合作可能较低;混合型利益相关者的特点是对企业的潜在合作和威胁性都可能较高^[7,8]。陈宏辉在米切尔的基础上得出三种类型的利益相关者:①核心利益相关者,是企业不可缺少的群体,与企业联系紧密,甚至可以左右企业的发展;②蛰伏利益相关者,与企业形成了较为密切的关系,一旦其利益要求没有得到很好的满足或受到损害时,他们可能会从蛰伏状态升为活跃状态,从而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③边缘利益相关者,这一群体往往受到企业被动的影响,在企业看来他们的重要性程度很低,共实现利益的紧迫性也不强^[9]。杨瑞龙和周业安认为只有在公司投入专用性资产的人或团体才是利益相关者^[10]。

国内学者的这些分类方法是直接脱胎于西方学者20世纪90年代后的成果,在借鉴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上,提出了比较适合中国企业的界定和分类方法,具有典型代表意义。对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和分类有很大的启发。

国内外学者对利益相关者的各种界定与分类共同点是:企业不是只为股东或者少数特殊的利益团体生存的,诸多的相关因素影响企业的决策,也受企业决策的影响;企业所处的宏观、微观环境不同,致使企业对各种稀缺资源的依赖性强度不一,对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与分类产生不同影响。因此,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与分类是一个发展的、系统权变的过程。在科学界定的基础上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治理”是企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笔者在上述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对利益相关者的作出以下定义:利益相关者是企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拥有者,在一定的契约关系下对企业进行投资,获得对企业投票权、经济权和政治权,同时承担资本属性特征由一般性向符合企业特殊性转变的风险。这个定义有以下几个特征:①范围明确性,只限于拥有以上三种资本的个人或群体,包括既定的投资者,也包括未来的潜在投资者。扬弃和扩大了“股东至上主义”关于

资本的范畴,把资本范围扩大至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三大类别;②权、责、利统一性,利益相关者投入资本,承担资本贬值的风险,相应获得投票权、经济权和政治权;③资本关联性,利益相关者拥有资本为稀缺的、企业所必需的,投入到企业后会由一般性向特殊性转变,而转变后的特殊性资本具有收益和退出风险,即资本的保值和增值风险。所以,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核心思想应该是“共同投入、共同控制、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经济民主。基于这种定义,实施利益相关者管理的企业可以解决政治逻辑、经济逻辑和社会逻辑统一的难题。

二、合作制与利益相关者的共性

广义上的合作经济是指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制度,是指能够在人力、资金、技术上联合,取长补短,通过优化组合生产要素,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经济组织形态。1995年国际合作联盟制定了新的国际合作原则:自愿和开放、社员民主管管理、社员经济参与、自主和自立、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之间合作、关心社区等七条原则^[11]。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合作制已经突破了单一的劳动联合范畴,合作制经济在筹资方式、经营体制、产权制度、分配原则等方面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实现了多元化、多样式、多层次的发展。股份合作制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新形式。它是以劳动合作为基础,吸收了一些股份制的做法,使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但股份合作制的本质依然是合作制,其基本原则是“共同占有、权力共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12]。所以,现代合作制具有“自由、公平、民主、合作、共享”的鲜明特征,体现一种“责、权、利”统一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管理的经济形式。

三、利益相关者界定与分类方法在农村信用社的应用

农村信用社是我国合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基础。在借鉴国内外学者利益相关者分类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本文对利益相关者的定义,从利益相关者投入企业资本的类别、与企业的契约关系类别、拥有企业权力类别三个大的维度对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界定和分

类。

(一) 利益相关者对企业投入的资本的类别

现代企业的“泛资本”是企业所有有价值的稀缺资源的统称,企业使用这些资本会付出相应的成本或代价。现代企业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存在依赖性的稀缺资源有以下三类:

① 物质资本。大多表现特征为有形的,如货币、固定资产、产品、原材料等。物质资本来源于股东的投资、债务、企业的积累和其他经营外的所得等。我国信用社的物质资本主要来源是国家的政策性投入(如改革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专项借款)、客户的存款、社员入股的股金、自有积累和同业拆借资金等。② 人力资本。指企业拥有的各类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他们拥有的知识、技能、智力成果等。我国信用社的人力资本构成是省、县两级联社的管理人员、内部员工、社员、股东以及特殊的社会群体(例如:经济学家、学者)。③ 社会关系资本。指企业能够利用并且对企业产生重要影响的环境资源,包括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宏观环境是指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例如政府制订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持经济秩序,优化资源配置,对经济主体的行为进行规范,同时也对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是对经济主体实施约束和激励的一种机制。在微观环境上,企业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一系列的竞争与合作关系、企业内部员工的工作协同关系等都是一微观的社会资本,是一种有赖于承诺和信任机制的长期合作关系。我国信用社的社会资本构成是:各级党政部门、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管理部门、省、县两级联社内部的组织结构、同行业的合作者与竞争者、客户网络、教育机构、新闻媒体等社会性关系。

(二) 利益相关者与企业契约关系的类别

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不同个人之间一组复杂的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的交汇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实体^[13]。美国管理学家多纳德逊和邓非将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所遵循的所有契约形式总称为综合性社会契约(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他们认为企业对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必须做出反应,这是因为“企业是社会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利益相关者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的载体”^[14]。因此,可以将利益相关者是否与企业有契约关系分为三类:①

显性契约关系,是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组“责、权、利”关系,具有正式的约束力。与农村信用社具有显性契约关系的有:内部管理人员、员工与信用社的劳动契约关系,与社员(股东)与信用社的权利和义务的契约关系,存款、贷款客户与信用社的经济上债务、债权契约关系,省、县两级联社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的契约关系。② 隐性契约关系,具有普遍的、间接约束性的公约或潜在的可转化为正式契约的约束力量,是非正式的、潜在的“责、权、利”关系,具有非正式的约束力。农村信用社与利益相关者的隐性契约主要表现为政府部门及其管理机关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一系列社会公约性的规范间接约束信用社的行为,保护其合法利益,同时明确其社会责任;③ 无契约关系。无契约关系即与企业没有“责、权、利”关系的人或群体,即不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

(三) 利益相关者影响企业的权力类别

一切经济关系的实质是经济利益关系^[15],利益相关者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是一系列的经济契约关系。经济契约的显著特点是对投资与回报、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规定,利益相关者既然对企业进行了特殊资本的投入,承担了资本贬值的风险,相应就拥有对投入资本的收益权和运营监督权。根据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统计,现代企业利益相关者拥有的权利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① 投票权。投票权是指利益相关者在企业的某些决策方面左右的能力,对企业政策选择的决定权和对企业管理者经营的认可权。投票权可以分为直接投票权和间接投票权,直接投票权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投票人拥有的选举和被选举权。间接投票权是体现在利益相关者与公司经营上的合作与否上,合作表示对公司行为的认同,积极给予配合;不合作表示对公司行为的否认,采取用脚投票的办法。在农村信用社中的直接投票权是社员对信用社的经营决策、理事会和监事会的高层管理人员等进行投票表决。间接投票权是客户在农村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金融产品的选择权等。② 经济权。经济权是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经济方面的约束能力,包括要求资本还本付息的权利,对企业剩余的索取和控制的权力。利益相关者对信用社的经济权体现在:国家要求依法纳税的权力;存款人要求还本付息

的权力、社员要求优先享有信用社提供金融服务的权力、管理人员和员工要求认可人力资本并支付工资的权力、“三农”利益团体依照国家的政策享有服务和资金支持的权力等。③ 政治权。政治权主要是指政府对经济主体行使的权力,政府为了实现其政治和经济目标,根据自身的效益函数来制定法律、法规,并以此对社会资源配置进行宏观调控,对企业的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实现整个社会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政府对农村信用社行使政治权力最明显地方就是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明确了信用社的市场和功能定位,要求信用社对“三农”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对信用社高管层的人选推荐和任免。

通过以上的分析,对我国农村信用社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上形成了九个维度的判定标准,这九个维度基本体现了利益相关者与信用社的利益关系,这九个维度并非相对独立的,事实上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这种关联性恰恰又是利益相关者与企业一系列权、责、利关系的契约性表现。同时根据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历史及现状,可以把我国农村信用社的利益相关者分为五大类别:一是政府部门,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部门以及代表省政府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的省级联社;二是社员(股东);三是非社员农民;四是信用社内部员工;五是客户,包括存款人和借款人等。

四、我国农村信用社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分配现状

(一) 政府部门是强有力的外部控制者

中央政府作为社会资本的主要投入者,在实施其政治权力时必然会根据其自身的利益函数来确定信用社的制度供给,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有效地控制,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等政治和经济的目标。地方政府要担负地方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的责任,也会争取对金融资源的控制,同时根据其自身的利益偏好对稀缺的金融资源进行配置。事实上,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利益偏好并不完全一致,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况随时存在。当出现这种利益不一致时,如何理顺各级政府在农村信用社改革中的关系将是以后要做的重要工作。银行业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政府的代理人曾在

很长一段时间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控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规范,这两个管理机构实现职能转换,依法对信用社行使监督权。省、县联社作为地方政府的代理人直接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控制。省级联社的成立结束了农村信用社长期以来没有自己的行业管理机构的历史,将有利于增长信用社资金的运用效率,壮大了信用社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品牌效应。但作为省政府对农村信用社控制的全权代理者,省级联社全面对农村信用社的人、财、物进行控制,是改革后一个拥有强大控制力和谈判力的利益团体。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使县级联社由原来的管理机构变成了一个利润中心。通过清产核资,增资扩股,可以达到扩大规模、壮大实力的效果。县级联社统一经营管理将会减少监督成本,增加整体赢利的能力。但是,省级联社面对点多面广的信用社,也存在信息不对称,其监督权在实际操作中将被虚置,这又给县级联社的经营管理层提供一个“寻租”的机会。通过这次“统一运动”,取消了乡镇信用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可能会使农村信用社的经营决策脱离“三农”的实际需要。

(二) 股东数量扩大,所有者权力被进一步稀释

新的产权制度将会导致县级联社资本金(股本)大幅扩张,并且社员持股呈均等的特点,这有利于防止股权过于集中带来的弊端。但这种股权结构会带来以下不良后果。首先,最直接的影响是股东无法在集体行动上达成一致;其次,容易造成对信用社经营者监督的弱化。在股权结构极度分散的情况下,广大社员(股东)与信用社内部员工(经营者)之间在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金融知识上存在严重不对称,社员因其股本有限,参与成本过高,大量的、持有股权数量微不足道的小股东有一种“搭便车”的自然倾向,他们因为无法左右信用社的经营行为,而失去参与公司决策和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积极性。

(三) 信用社内部员工对农村信用社的内部人控制力量增强

当前的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对于人力资本并没有相关的文件涉及,没有象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改革中实施期股、期权等激励机制。信用社人力资本的投入者在有失“公平”待遇下,必然会利用所控制的资源进行“寻租”行为,既通过“内部

人”控制来寻求其他利益来进行“补偿”,例如增加职位消费、工资、奖金、福利,甚至职务犯罪等。所以,在改革过程中,人力资本投入者在趋利的心态下将会更加关注其自身“寻租”的机会,最终导致工作效率低下和改革的不彻底,信用社队伍的整体素质难以迅速提高。这次改革通过股权稀释和控制权的集中,所有者缺位现象更加严重,这将更加有利于信用社内部员工实现“内部人控制”。

(四) 非股东农民不能享受农村信用社的服务

按照中央政府的意图,农村信用社改革后最大的受益者应该是广大农民(农户),但事实上农村信用社对于农民的支持是极其有限的。通过对目前农村的股金结构分析,目前能成为农村信用社社员的农民占九亿农村人口比例约5%左右,“非社员农民”占95%。农村信用社的经营方针是先对社员进行优先支持,同时,其赢利性目标把农贷之外的资金投入在商业信贷上,这样“非社员农民”就被排除在农村信用社服务对象之外。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始终是政府主导的强制性改革,而不是充分尊重广大农民意愿的诱导性改革。事实上,农户社员无论在投票权还是经济权都没有改善,因此成为农村信用社的股东对于广大农民来说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这样会进一步加深非社员农民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漠视”。

(五) 存款人保障系数增加,借款人交易成本增加

我国农村信用社的主要市场还是在农村,农村信用社的存款绝大部分是农民的储蓄存款。在改革前,农村信用社由人民银行监管,并对其经营风险负责,实际上国家在对农村信用社的经营风险实行隐性的担保,农村信用社是“准国有”银行。改革后,经营风险责任由省级政府负责,资本充足率、资产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并且一旦信用社经营出现风险时,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仍然要配合农村信用社处置风险。所以,农村信用社在维持“准国有”银行身份的同时,在对存款人利益保障方面,又增加了省级政府这一层保护力量。信用社作为合作金融机构,原则上其贷款对象是社员优先,但在实际操作中,因信用社盈利目标导致其经营行为商业化,贷款方向也偏离了“三农”,导致支农信贷严重不足,全国各地农村的民间借贷普遍的存在就说明了这一

点。改革后,社员的结构发生了变化,乡镇企业、种养殖大户、个体工商户等分别以法人的或自然人的身份取得社员资格,这样将大幅削减原有自然人社员(特别是贫困农户)的谈判力量。同时,农贷以外的信贷资金由信用社内部人控制,将会继续根据其利益取向和偏好进行配置。在信用社经营者“内部人”控制增强的情况下,借款人与经营者的交易(博弈)成本增加。

五、结论

通过对我国农村信用社上述几类利益相关者的分析,不发现,我国农村信用社存在利益分配不均衡的现象,还缺乏利益共享机制。“外部控制人”控制信用社制度的供给,“内部控制人”控制信用社资源,这两个利益团体因具备绝对控制优势在实现其自身利益时,严重侵害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特别是“三农”的利益。这种利益的非共享性也严重挫伤了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农村信用社改革与治理的积极性,这也是农村信用社陷入今天这种困境的根本原因之一,如不加以改善,将会严重束缚农村信用社的可持续发展。

所以,对农村信用社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界定和分类的意义在于:一是让农村信用社的管理者知道,农村信用社绝对不是为少数利益团体服务的,农村信用社的经营必须在侧重对“三农”服务同时,还要兼顾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农村信用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利益共享;二是通过对农村信用社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有利于的各级管理者树立系统权变的观念,更好的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治理,使其有针对性的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对不同的利益团体进行分类治理。

参考文献:

- [1] Freeman R E. The politics of stakeholder theory: some future directions[J].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1994, (4): 409 - 421.
- [2] Frederick W C. The moral authority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e code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1, 3(10): 165 - 177.
- [3] Charkham J. Corporate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abroad[J].

- European Business Journal, 1992, 2 (4): 8-16.
- [4] Hill. C. & Jones T. M. Stakeholder-agency theory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2, 2 (29): 131-154.
- [5] Clarkson M.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1): 92-117.
- [6] Mitchell. A & Wood D. Toward a theory of stakeholder identification and salience: defining the principle of who and what really count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7, 22 (4): 853-886.
- [7] 万建华. 利益相关者管理[M]. 深圳: 海天出版社, 1998. 5-8
- [8] 李心合. 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利益相关者管理[J]. 当代财经, 2001, (1): 66-70.
- [9] 陈宏辉.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管理与实证研究[D].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3, (4): 87.
- [10] 杨瑞龙, 周业安.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131.
- [11] 唐海. 新时期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指导[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101-102.
- [12] 叶正茂, 洪远朋. 共享利益与股份合作制的产权界定[J]. 学术月刊, 2002, (4): 69-75.
- [13] Jensen. M. C & Meckling W. 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3): 305-395.
- [14] Donaldson. T. & Dunfee T. W. Toward a unified conception of business ethics: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s theor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4, 19(2): 252-284.
- [15] 洪远朋. 共享利益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5-8.

Stakeholder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application

YUE Yi-ding, LIU Si-yang

(School of Busines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f stakeholder theory is one kind of the democratic management theory, which has been confirmed by the research of interior and exterior scholars. It reflects the unification of the economical relations of "the responsibility, the right, the benefit" in modern enterprises. We can stimulate various stakeholders' creativity effectively and enhance efficiency and benefit of the enterprises based on defining and classifying the stakeholder management scientific. The modern cooperation system is one kind of typical stakeholder management patterns which sparkplug cooperate and sharing. The stakeholder pour many special capital into the RCC(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but a few benefit groups arbitrarily control the system supply and resources resulting in failing to realize the balance and sharing of benefit. Carries on the stakeholder classification to our RCC will be advantageous to the cooperation system improvement and the RCC sustained development.

Key words: stakeholder; RCC(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benefit share

[编辑:汪晓]